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16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新创新：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根据公司 2011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执行。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表决。

● **交易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活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必要的，也是持续性的。

● **鉴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根据公司 2011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使用情况，对本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1 年预计全年发生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4,153.00 万元。

201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1 年预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关联交易总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轨道信号系统分包结算款）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60.00%	28,609.10
	采购设备	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43.49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38.00%	1,159.62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	500.00	58.00%	500.00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90.00	11.00%	120.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58.00	57.94%	295.00
	提供劳务服务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5.00	10.90%	0.00
	提供劳务服务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1.15%	0.00
合计			44,153.00		30,727.21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网新集团	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	337,026,000 元	赵建	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中融大厦 9-11 层
快威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100,000,000 元	卜凡孝	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中融大厦 9-11 层
浙大网新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813,043,495 元	史烈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18 栋 6 楼
浙江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	1,929,230,000 元	杨卫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388 号

	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网新创新	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调试和电子工程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0,000 元	潘丽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A 座三层
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	高新技术的咨询、孵化、转让、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组织生产	5,000,000 元	王献平	杭州市三墩镇西园 8 路 1 号 14 楼 101 室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网新集团	通过其控股公司，控制本公司 59% 的股份，为公司的母公司。
快威科技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江大学	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大网新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网新创新	系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	系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快威科技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大学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大网新	1、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2、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劳务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

	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网新创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劳务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劳务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众合轨道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的公允价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

2、网新机电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协议定价为基础。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1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4,153.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业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